

#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 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基础上出具的承诺函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作出如下承诺：

1、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已经提交新时代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经审查后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新时代证券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基础上出具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